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人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58 号文注册通过，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根据《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本期债券发行价格 100 元/张，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具体发行情况如下：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2.98%。

发行人关联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最终分别获配 2.4 亿元、0.1 亿元。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相关债券认购。

本期债券承销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认购 5.7 亿元，报价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及《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各项有关要求。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